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利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12次会议，分别为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选举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事项、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无提出异议。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后，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事项；在审计机构进场前，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沟通，确定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等。

2、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度，本人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参与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参改和审定，为进一步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后社会及投资者的反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赵利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